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60 吨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60 吨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413-04-01-2528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 1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39 分 19.310 秒, 31 度 41 分 37.928 秒) (距最近的金坛城区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6.9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坛发改备 (2026) 54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	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400 (利用已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情况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body> </table>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 (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及共建区区域范围等事宜的通知》 审批机关：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和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直管区及共建区区域范围等事宜的通知》（坛发〔2021〕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1、华罗庚高新区直管区规划范围 华罗庚高新区直管区总规划面积 41.38 平方公里，分别为：华罗庚科技产业园（规划面积 28.95 平方公里，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坛大道）、金东现代产业园（规划面积 11.57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萍湖南路、南至河下东街、西至金湖南路、北至长荡湖北路）、河海大学科技园（规划面积 0.86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庆升路、南至长荡湖北路、西至丹桂南路、北至华家路）。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属于华罗庚高新区直管区规划范围内。 2、用地规划

	至规划末期（2035 年），华罗庚高新区内建设用地总面积将达到 32.48km²，占华罗庚高新区总面积的 95.2%。其中，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化与广场用地面积分别达到 13.28km²、6.70km²、5.34km²、6.03km²。 对照分析：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0470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二）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 号）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与时限 规划范围：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华罗庚高新区”）由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北区）和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南区）2 个片区组成，规划总面积 34.11km²。其中，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东至银湖路、南至江东大道、西至金湖路、北至金武快速路和南二环路，片区规划面积为 31.19km²；金东现代产业园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引水河、南至湟里河、西至金湖南路、北至长荡湖北路，片区规划面积为 2.92km²。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 2021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2-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已规划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0470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
--	---

膜制造”，从事工业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2、产业定位

产业定位：依托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金东现代产业园前期产业发展基础，以“强链、补链、融链”为原则，做强做大新能源汽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两大优势产业，培育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一区一战略产业”，构建“2→1”高新技术产业体系，进一步凸显高新区产业特色和优势。同时，加快园区原有产业升级与转型，以“绿色、智能、制造”为主线，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入手，发挥链主企业的引领作用，整合优质资源，提升创新研发、产业化、综合集成能力，推动产业纵向延伸、横向联合和跨界整合；以产业集群创新园区建设与发展模式，带动区内原有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园区高质量发展水平。

新能源汽车：强化产业链较为完整优势和领军企业带动作用，重点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等领域产业。在强链上，加快形成一批原创性、标志性创新成果，培育一批龙头和骨干企业。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 5G 基站建设、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重点发展高性能热管理材料、射频器件、光模块、电声器件、智能终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不断拓展下游应用；同时，前瞻布局无人机、智能机器人等方向。在补链上，加快突破产业关键“卡脖子”技术，与新能源汽车形成协同发展格局。

智能网联汽车：加强汽车、电子、信息通信、道路交通运输等行业深度融合，重点在雷达传感器、车规级芯片、车载计算平台、智能线控、C-V2X、边缘计算、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攻克和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一批标志性的战略产品。在融链上，推动新能源汽车、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智能驾驶舱、智能网联系统等新兴领域，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特色战略产业，真正形成先发优势。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空间布局规划中产研联动发展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华罗庚高新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产业类别。

3、环保基础设施

（1）规划保留现有供水模式，生活和工业用水主要由长荡湖水厂供水，水源为长荡湖。长荡湖水厂现状规模为 20 万 m³/d，规划末期长荡湖水厂供水能力将达到 30 万 m³/d，以满足区域整体需求。

（2）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片区（北区）污水主要送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金坛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金东园现代产业园片区（南区）污水分流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儒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未来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合理调度园区污水去向。

（3）规划保留 220kV 水北变，110kV 尧塘变、华科变，新建 220kV 南汤变、金东变，110kV 镇南变等变电所。

（4）园区内现有产业项目对供热需求整体偏小，规划仍以采用现行的分散式供热为主，对有热能需求的企业推广天然气锅炉供热。远期如有大规模供热需求，将根据园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规划建设集中供热设施。

（5）生活垃圾收运模式采用集中转运方式，保留尧夏路北侧已建垃圾转运站，新建汤庄垃圾转运站、金东垃圾转运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入区外的金坛垃圾焚烧厂处理。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园区环境准入

结合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成果，并充分考虑园区发展实际，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等四方面，以清单方式明确了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1-2 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禁止引入项目	(1) 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项目； (2) 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的项目； (3) 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 (4) 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5) 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6) 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 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8) 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9) 其它：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限制引入项目	(1) 限制引入使用不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涂料的喷涂类项目； (2)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 (3)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居民点等主要敏感目标附近布局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企业项目，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
空间管控要求	(1) 水域及绿地，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 (2) 钱资东河、尧塘河沿岸河道范围内（两岸堤防背水坡堤脚外 10m）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3)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4)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加强区内基本农田保护在土地规划调整到位之前，禁止任何形式的基本农田开发； (5) 限制引进投资强度小、容积率低、土地产出率低的项目； (6) 符合金坛区“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2) 规划实施后华罗庚高新区范围内所有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必须遵守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区域重金属总量控制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平衡，在本市区域内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3)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太湖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确

		定； (4) 废气污染物总量：SO ₂ 70.998t/a、NO _x 342.140t/a、烟粉尘 92.848t/a、VOCs403.681t/a； (5) 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1056.0 万 t/a、COD528.0t/a、氨氮 42.24t/a、总磷 5.28t/a、总氮 126.72t/a。
	环境风险 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 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制定风险应急救援措施，一旦发生事故确保各项应急救援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范围，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1 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 ³ /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20 亿元/km ² 。
对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引入以及限制引入的项目。 (2)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 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气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固废 100%处理处置，不外排。 (4)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5) 本项目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水、电；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区域供电能力及厂内电器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综上，对照《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号），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三）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包括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全域：常州市金坛区行政区划范围，国土面积为 975.7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东至尧塘河、南至金坛大道、西至金沙大道-老丹金溧漕河-西环二路、北至良常路，总面积为 44.3 平方千米。 规划期限：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规划定位：本规划是常州市金坛区面向 2035 年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下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和基础，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要在总体规划的约束下编制，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本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发展目标：以“创新创业创造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福地”为发展目标，重点围绕重大项目突破、微笑经济创新、全域旅游创建、城市能级提升、城乡融合改革试验等五个方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绘就面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强富美高”金坛新图景。至 2025 年，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高品质生活取得新成果，高效能治理实现新提升，美丽金坛展现新面貌，社会文明达到新水平，改革开放形成新优势。至 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达到更高水平，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实现质的提升，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全面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方式全面实现，人民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的高度。至 2050 年，全面建成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区，成为产业更有活力的创新智慧之城，生
--	--

	态更有魅力的江南山水之城，生活更具幸福感、认同感、获得感的人民满意之城。 先进制造业布局：做大做强新能源、新基建、新能源汽车、新医药、新智能等“五新产业”，加快构筑地标优势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各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纺织服装、化工等传统制造业“数智转型”；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超前布局氢能与储能、智能网联汽车、第三代半导体等未来产业。规划形成“两区七园”的先进制造业布局。“两区”为金坛经开区和华罗庚高新区。金坛经开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智能装备产业、新材料、合成生物和生物医药产业，全面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建设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罗庚高新区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统筹发展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产业，不断提升园区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七园”为金城科技产业园、薛埠现代产业园、直溪现代产业园、朱林现代产业园、指前现代产业园、儒林现代产业园和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推动集聚集约发展，提升产业质量。 空间结构：顺应常金同城化发展趋势，中心城区坚持“东融、南拓、西优、北控”的发展方向，构建“两心两点、十字轴带、一区两城”的城市空间结构。“两心两点”：重点培育钱资新城中心，综合提升金坛新中心地位，实现城市功能的转型提升。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和既有商业功能，优化提升金沙老城商贸中心。打造金坛经开区和华罗庚高新区产业科技服务节点。“十字轴带”：依托金山路打造金坛城市综合功能发展轴，依托华城路构建产城融合发展带。“一区两城”：打造钱资新城、金沙老城、金坛经开区三大城市功能板块，强化“一区两城”之间的功能联系。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对经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所在地不涉及永久基
--	---

	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规划。 4、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属于农业空间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所在地属于华罗庚高新区，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 11 号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0470 号）。另外，根据《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近期用地规划图（2025 年）》，本项目所在地均已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条款，符合实施细则管控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5、对照《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6、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坛发改备〔2026〕54 号）。 7、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规定的“两高”项目。 8、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不属于《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中涉及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 （二）生态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表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二）划定单元。海陆统筹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各级各类产业园区等生态环境质量缓解压力大、资源能源消耗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方面，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用海区、港口区、倾倒区、排污区等开发利用强度较高，以及水动力条件较差、水质超标、生态破坏较重和存在重大风险源的海域。其他区域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A基地园区内11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根据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和优先保护单元。
2	（三）制定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完善由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等组成的“1+5+13+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具体包括：1个省域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大运河沿线、沿海地区等5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市域管控要求，全省若干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设区市应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市域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3	（七）引导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管理，加快推进化工、纺织印染、钢铁、造纸、电镀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和高水平清洁生产改造，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积极培育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深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因地制宜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大、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保障条件好的地区科学布局、有序转移。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4	（十）强化产业园区环境管理。把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乡镇工业集聚区等全部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建立环境准入清单，结合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对园区实施精细化智能化管控。推进园区	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重点管控单元，园区已建立了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活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工业废水处理、特殊类别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清洁能源供应、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能力，推动产业集聚区发展和集中治污。根据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区分类分期开展污染企业和地块的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2023年版）		
管 控 类 别	管 控 要 求	相 符 性 分 析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	1、本项目满足《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中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

		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 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租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A基地园区内11号厂房生产，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租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A基地园区内11号厂房生产，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以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资源利用效率要求中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表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述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属于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单位处理，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列行业。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率100%，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苏政发〔2020〕49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3）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满足《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禁止类、限制类的产业。 4、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本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	1、本项目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	本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使用，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常环〔2020〕95 号）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位于华罗庚高新区，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附件 3 中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由于该管控实施方案发布时，华罗庚高新区属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故对照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7 与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预判情况 <table> <tr> <th>名称</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项目； （2）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的项目； （3）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 （4）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5）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6）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8）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9）其它：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td><td>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td><td>是</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td><td>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 </td><td>是</td></tr> </table>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项目； （2）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的项目； （3）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 （4）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5）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6）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8）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9）其它：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	是
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禁止新建独立燃油汽车项目； （2）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的项目； （3）禁止建设纯电镀加工、纯铸造加工项目； （4）不得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5）不得新增化学合成制药类项目； （6）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7）禁止建设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8）禁止引入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重点行业项目； （9）其它：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	是												

			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与园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	是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①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④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资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3.0\text{m}^3$/万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20亿元/km^2。	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燃煤设施。	是
(三)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常州市共有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面积 942.83 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311.02 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937.68 平方公里。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常州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距钱资荡重要湿地直线距离约 4km，不属于钱资荡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与《省				

	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 （四）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本，2017 年修订）中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①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②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③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④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⑤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2、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
--	--

	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生产车间生产，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项目建成后在排放口设置标志牌等；项目运营期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均不位于该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关规定。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②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④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⑤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
--	--

	杀水生生物；⑥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⑦围湖造地；⑧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 4、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 号）提出强力推进工业污染治理的任务，包括：依法加强环境准入管理；全面系统开展涉磷企业专项排查整治；持续深化重点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稳妥推进废水分类收集效率；着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符合文件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 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2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	--

表 1-8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情况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是否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通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污染可控。	是
《关于印发常州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 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4、优化能源结构。有序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仅使用电能。	是
	（四）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10、大力推进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胶粘剂、油墨、涂料以及清洗剂。	是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 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从事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成熟，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利用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园区内 11 号厂房生产车间生产，不属于	是

		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182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	两高项目，不属于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配套相应污染防治措施。企业拟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	--	--	---

		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并设置废气收集装置以及处理装置,经有效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通过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可做到污染可控。	是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拟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已进行密闭;各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各原辅料均按规定存储在原辅料仓库中。	是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 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是
	6、项目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对照分析

类别	判断类型	对照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内，并分类放置于对应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生产过程。	是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产品的脱脂、拉伸和定型工段均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分卷工段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后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	公司配套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 VOCs 全流程台账且	是

			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公司履行安评及职业卫生评价等手续，在厂房内进行通风；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VOCs 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过程废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	9.1.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	本项目不排放含 VOCs 废水。	是
		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9.2.1 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1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		
		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		

		求	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 8.4 条、8.5 条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是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脱脂、拉伸、定型、分卷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是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脱脂、拉伸、定型、分卷废气经密闭收集和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是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是

7、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

相符性对照分析

相关文献	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现有环保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	是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	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性质是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是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	是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2）项目所在地金坛区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是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 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是
	《省政府关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	是

	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态保护红线。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合理合法利用、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是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①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③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④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⑤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⑥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⑦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	是

		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⑧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⑨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⑩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⑪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⑫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8、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标准要求</th><th>本项目概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 rowspan="4">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td><td>（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td><td>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 O₃、PM_{2.5} 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td><td>是</td></tr> <tr> <td>（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td><td>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td><td>是</td></tr> <tr> <td>（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td><td>是</td></tr> <tr> <td>（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td><td>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td><td>是</td></tr> </table> 9、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 O ₃ 、PM _{2.5} 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是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是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是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是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污染物 O ₃ 、PM _{2.5} 两项评价指标均不达标，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置设施处理后排放，各废气因子排放量较小，对周围保护目标影响均较小，均未超过各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	是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内容。	是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和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不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	是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是																	

表 1-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

相符性对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概况	是否符合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目前，本项目处于环评编制阶段，不在重点区域内，在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故符合文件要求。 对照《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是

10、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是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运营前将继续按要求开展，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11、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苏环办〔2021〕207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危废单位签订处理协议，所	是

	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有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将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对危废进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是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企业产生的危废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无环境违法行为。	是																		
	12、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正版) 相符性对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td><td>是</td></tr><tr><td>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td><td>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td><td>是</td></tr><tr><td>第二十三条 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是</td></tr><tr><td>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将按照相关要求建设。</td><td>是</td></tr><tr><td>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td><td>本项目建成后,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td><td>是</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第二十三条 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将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是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	是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是																			
第二十一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通过查看受托人的营业执照.....重量或者数量、运输方式、接收人和污染防治要求等。	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是																			
第二十三条 利用、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鼓励通过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第七十条 贮存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配套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贮存设施或者贮存点,贮存点贮存时间和数量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库将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是																			
第七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转移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写。	是																			
13、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根据意见：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对照分析：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新污染物，无需开展相关工作。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 1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为遏制臭氧污染严峻形势，进一步压降我省 VOCs 排放总量，切实解决涉气
--	--

	企业在使用活性炭处理工艺存在的设计不规范、以次充好、填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等实际问题，强化排污单位废气治理规范化，省厅决定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工作。 ①全面开展入户核查。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组织第三方专家团队，对辖区内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的企业进行一轮入户核查。对照《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从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六个方面进行现场核查，并使用省厅云桌面移动端（政府“环保脸谱”App）逐一录入相关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对于其中有一项或多项指标不达标的，要求企业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逐项整改，并给出整改期限。有条件的城市可以对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评估，对问题企业予以曝光；对发现涉及活性炭产品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 ②健全制度规范管理。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③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录入时间另行通知。各级生态环境工作人员要及时在省厅云桌面电脑端（政府“环保脸谱”管理端）内查看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一旦发现企业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预警信息仍然存在等情况，应及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
--	--

	④加强领导和业务指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臭氧污染防治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深入一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主动指导企业运行维护好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地要提前谋划，组织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经验的专家成立专家团队，制定周密具体、操作性强的工作方案，明确入户核查的工作任务、人员分工和时间安排。通过现场核查、专题培训、帮扶指导、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解决一批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省厅将就“环保脸谱”的使用及填报要求进行培训。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对照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将针对活性炭处理工艺设计风量、设备质量、气体流速、活性炭质量及填充量等方面进行完善，强化废气治理规范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设置专人管理，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区域规划、规划环评相符，基础设施完备，选址合理，且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均较小。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做好应急措施。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原名常州宇维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主要从事金属类屏蔽材料、导热材料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类屏蔽材料、导热材料、非金属矿物纳米材料、电子材料、导热器件、硬磁性零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的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及其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宇维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磁屏蔽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84 号，见附件 5），并于 2022 年 1 月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磁屏蔽吸波材料”，验收意见见附件 7。公司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6（证书编号：91320413MA1YMRUA6K001U）。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飞荣达 A 基地 11 号厂房内利用已租闲置区域新建年产 60 吨聚四氟乙烯孔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投资 500 万元，利用已租赁 A 基地内 11 号生产车间内闲置的 400 平方米，并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购置压胚机、推压机、压延机、综合一体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60 吨聚四氟乙烯孔膜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坛发改备[2026]54 号，项目代码：2601-320413-04-01-252890）。 本项目需新增员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本项目 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年运行时数 3120h。本项目距最近的“金坛城区”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站点直线距离约 6.9km，不属于国控站点 3 公里范围内。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产品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环评单位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1，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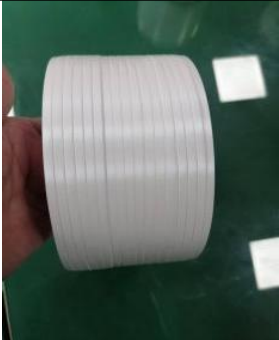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代表产品照片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h)
1	聚四氟乙烯孔膜	定制宽度，代表产品厚度：50~300μm		60 吨/年	3120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电磁屏蔽吸波材料	120 万平方米/年	120 万平方米/年	0	已批已验 80 万平方米/年产能，年生产时间 6240h
2	聚四氟乙烯孔膜	0	60 吨/年	+60 吨/年	年生产时间 3120h

（三）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4625.49m ²	4625.49m ²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区域 400m ² ，新增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线
辅助工程	空压机房		10m ²	10m ²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336m ²	336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北侧
	成品仓库		600m ²	6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西侧
	半成品库		230m ²	23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248m ³ /a	1638m ³ /a	市政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998.4m ³ /a	1310.4m ³ /a	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280 万 kW·h/a	市政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RTO 炉装置	20000m ³ /h	20000m ³ /h	配套 19m 排气筒排放（1#）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0	10000m ³ /h	配套 15 米排气筒排放（2#）
	生活污水		依托飞荣达园区原有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房	16m ²	16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库房	16m ²	16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应急工程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依托飞荣达园区，位于园区西北角	
	消防水池		2 座，容积分别为 700m ³ 和 400m ³	依托飞荣达园区，位于生产车间四地下和园区西北角	

依托可行性分析：

（1）公用工程及储运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电依托现有供电管网，本厂区给水管网、供电管网已规范化设置，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半成品仓库面积都有盈余，且暂存周期较短，因此现有储运工程可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

（2）环保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

危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固废依托现有危废仓库暂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6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8m²，废油水混合物采用吨桶堆放，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m²，采用货架堆放 2 层，吨袋占地 1m²，采用货架堆放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最大可容纳约 25.6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危废产生量为 22.68t/a，本项目实施后该危废仓库危废贮存量共计最大约 32.3t/a，危废堆场内暂存期为 3 个月，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依托厂内已建的 16m²一般固废库房，最大可容纳约 25t 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0.88t/a，一般固废暂存周期按一个月计，则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16.74t/a，小于厂区已建的一般固废库房的容量 16m²，故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库房是可行的，可以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的存储要求。

（四）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全部为新增设备，在公司已租赁的生产车间单独新建 400 平方的隔间生产，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如下 2-4：

表 2-4 全厂主要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三维混料机		/	0	1	+1	新增设备
	压胚机		LH0026	0	2	+2	
	推压机		CU0045	0	2	+2	
	压延机		JX080	0	2	+2	
	综合一体机	烘箱	XL100	0	4	+4	
		拉伸机					
		定型机					
		分卷机					
	搅拌机		100/300/500L	6	6	0	现有设备中 因部分验收 涂布机已建设 2 台，热压机已建设 15
	涂布机		1100x32m	3	3	0	
	热压机		600L	20	20	0	
复合机（背胶）		600mm	2	2	0		

	切卷机	500mm	1	1	0	台。本项目切卷依托现有切卷机。
	包装机	/	1	1	0	
实验设备	阻抗分析仪	/	1	1	0	依托现有
	拉力机	/	1	1	0	
	荧光光谱分析仪	/	1	1	0	
	电阻率测试仪	/	1	1	0	
	密度仪	/	1	1	0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1	1	0	依托现有
环保设备	1#RTO 装置	20000m³/h	1	1	0	现有设备
	2#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	10000m³/h	0	1	+1	新增设备

（五）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2-5 和表 2-6，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物态	年耗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聚四氟乙烯树脂	聚四氟乙烯，粉絮状	固态	75	15	20kg/桶	汽运
异构烷烃	异构烷烃，油状	液态	5	1	180kg/桶	汽运

表 2-6 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项目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物态	年耗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聚四氟乙烯孔膜	聚四氟乙烯树脂	聚四氟乙烯，粉絮状	固态	0	75	+75	15	20kg/桶	汽运
	异构烷烃	异构烷烃，液状	液态	0	5	+5	1	180kg/桶	汽运
电磁屏蔽吸波材料	铁合金粉末	GDL150	固态	120	120	0	20	袋装	汽运
	聚氨酯树脂	GD270	固态	30	30	0	5	袋装	汽运
	离型膜	25/50/75um	固态	120 万 m²	120 万 m²	0	20	袋装	汽运
	胶带	0.01/0.03mm	固态	60 万 m²	60 万 m²	0	10	袋装	汽运
	乙酸乙酯	分析纯	液态	10	10	0	2	20kg/桶	汽运
	酒精	分析纯	液态	4	4	0	1	20kg/桶	汽运
	环己酮	分析纯	液态	200	200	0	30	吨桶	汽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毒理性质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毒性毒理	燃爆性
聚四氟乙烯	9002-84-0	聚四氟乙烯：PTFE，俗称塑料王，是一种以四氟乙烯作为单体聚合制得的高分子聚合物。其为白色无毒无臭无味的粉状物，熔点 327°C，沸点约 400°C，密度 2.1-2.3 g/cm ³ ，不溶于任何溶剂，具有优异的化学稳定性、耐高低温性、电绝缘性、润滑性和不粘性。耐热、耐寒性优良，可在-180°C~260°C间长期使用。具有抗酸抗碱和各种有机溶剂的特点，几乎不溶于所有溶剂。它的摩擦系数极低，450°C以上慢慢分解，327°C时机械强度消失。	/	不燃，粉体可爆
异构烷烃	68551-17-7	异构烷烃具有低反应性、高稳定性和相对低毒性的化学特性。物理状态：液体；颜色：无色；气味：微弱；相对密度：0.79（相对于水）；密度：790kg/m ³ ；闪点：97°C；自燃温度：262°C；沸点范围：227°C-254°C。在水中的溶解度可忽略。	/	可燃

（六）VOCs 平衡

本项目 VOCs 平衡表如下所示：

表 2-8 项目 VOCs 平衡表

投入					输出		
原料	用量 (t/a)	挥发性物质占比/产污系数 (%)	产生来源	含 VOCs 量 (t/a)	去向	含 VOCs 量 (t/a)	
聚四氟乙烯	75	2.368kg/t 原料	脱脂、拉伸、定型、分卷	0.1776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0.2069
异构烷烃	5	100%	脱脂、拉伸、定型、分卷	5		无组织废气	0.2589
					固废	喷淋废水	2.85
						废活性炭	1.8618
合计	5.1776				合计	5.1776	

(七)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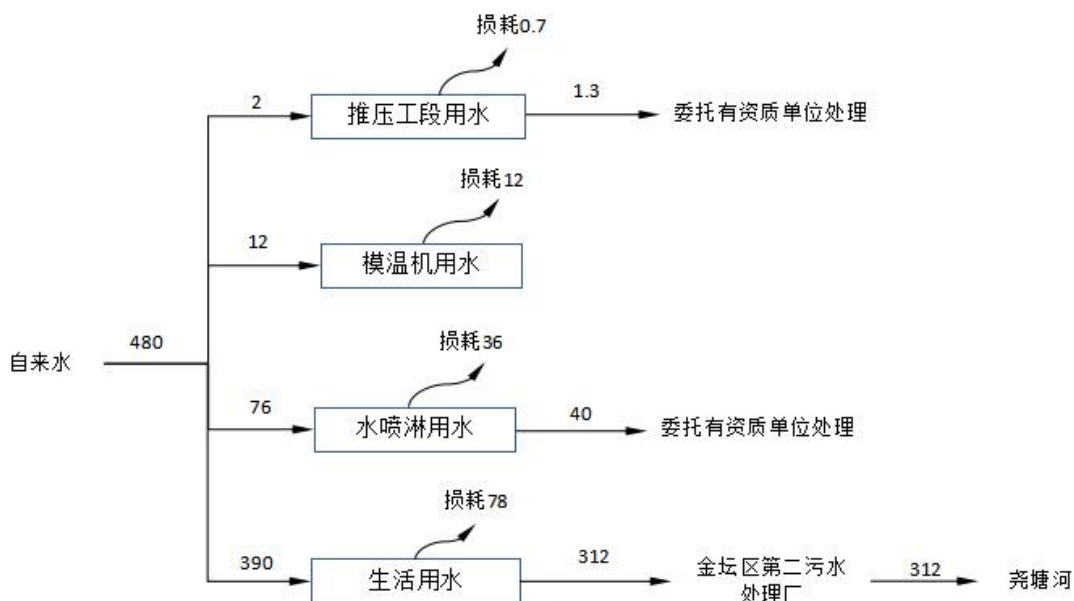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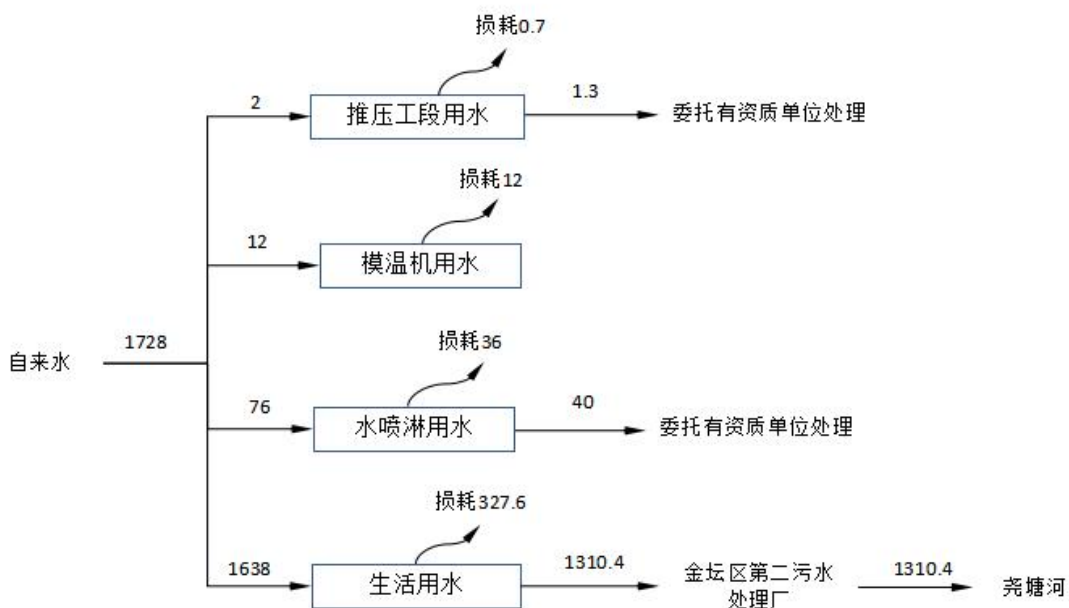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八) 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规整，生产区域划分明确。全厂共租赁 5899.49m²，已在车间中部布置了原料仓库、分切包装车间和复合车间，在车间南侧布置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热压车间、复合车间以及检测实验室和办公室，在车间北侧布置了涂布车间和混料车间以及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在车间西侧布置了展厅，其余部分

区域仍空置未建设。本次新增的 400m²生产车间，在全厂车间的东侧闲置区域搭建封闭车间，车间内拟布置 2 条生产线，分别有压胚机、推压机、压延机和综合一体机。本项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半成品仓库以及空压机房、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均依托原有。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4。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内 11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江苏大磁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南侧和西侧均为飞荣达厂房，北侧为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图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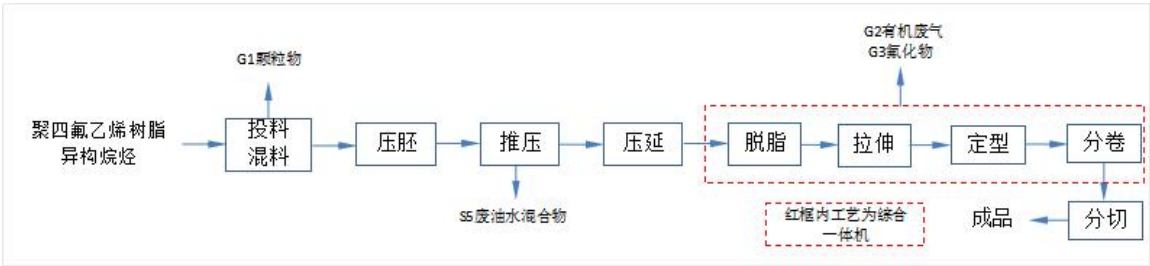


图 2-3 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混料：人工用量杯称量后将异构烷烃倒入聚四氟乙烯树脂（聚四氟乙烯树脂：异构烷烃约为 15:1）中后通过三维混料机进行混合（异构烷烃起到塑形作用，用于原料的预成型），聚四氟乙烯树脂为粉絮状，常温下呈湿软状态，原料状态通过目测判断是否合格。下料过程为人工投料，因聚四氟乙烯树脂常温下湿润，因此投料混料过程仅产生极少量的粉尘，但由于产生量较少且不连续，故可忽略不计。三维混料机在运作时会盖上设备自带的盖子，密闭混料，故不会有粉尘逸出，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下一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聚四氟乙烯熔点约为 327℃，异构烷烃沸点约为 179-261.6℃，因此常温时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G1）、噪声（N）、废包装材料（S1）。

（2）压胚：将混合后的物料通过人工运输至压胚机，挤压为团状坯料，使聚四氟乙烯颗粒与异构烷烃充分融合，挤压过程中不进行加热，压胚后的物料通过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下一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聚四氟乙烯熔点约为 327℃，异构烷烃沸点约为 179-261.6℃，因此常温时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设备运行以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2）。

（3）推压：压胚后的料坯放入推压机，推压挤出条状料棒，并放置到不锈钢水桶中（约 0.1m³，桶中放置约半桶水，桶自带电加热保温装置，水温保温 45℃左右），推压后的物料通过人工运输至下一工序，每条产线的不锈钢保温桶中的水每 2 周更换一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聚四氟乙烯熔点约为 327℃，异构烷烃沸点约为 179-261.6℃，因此 45℃时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设备运行以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2）、废油水混合物

(S3)。

(4) 压延：将条状料放入压延机，压成片状，压延机自带模温机（电加热），可保证压延过程温度保持 45℃左右，压延后的物料通过人工使用推车运输至下一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所用聚四氟乙烯熔点约为 327℃，异构烷烃沸点约为 179-261.6℃，因此 45℃时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设备运行以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2），模温机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鲜水。

(5) 脱脂、拉伸、定型、分卷：将压延好的片状物料放入综合一体机，综合一体机含烘箱、拉伸机、定型机、分卷机，综合一体机脱脂、拉伸、定型工序连续并密闭。片状物料进入综合一体机脱脂（温度：电加热，230~250℃）并拉伸，该阶段温度较高，物料中的异构烷烃在这一阶段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G2），聚四氟乙烯树脂因高温产生有机废气（G2）以及少量氟化物（以氟化氢计）（G3）；同时，产品在高温定型（电加热，300℃）完毕后在分卷时进行自然冷却，期间环保设备始终保持开启状态，保证烘箱内的脱脂废气以及拉伸定型分卷时的废气完全由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内处理。定型后的聚四氟乙烯孔膜直接分卷，待产品由客户定制后，再按照定制要求分切裁边（S4 边角料），分切机利用现有设备。该工序还会产生噪声（N），设备运行以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S2）。

(6) 检验：通过多功能拉力机及测厚仪等现有实验室设备进行拉伸、测厚度等物理检测，检验指标为产品拉伸强度以及产品厚度。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S5）。

3、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7。

表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混料	颗粒物	微量，不定量，无组织排放
	G2、G3	脱脂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水喷淋+两级活性炭+15米高排气筒
		拉伸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定型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办公	pH、COD、TP、NH ₃ -N、TN	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生产加工	设备运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废	S1	混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S3	推压	废油水混合物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S4	边角料	废聚四氟乙烯孔膜	外售综合利用
	S5	不合格品	废聚四氟乙烯孔膜	
	/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出租方飞荣达 A 基地基本情况 飞荣达 A 基地：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已建设车间十六座形成产业园（飞荣达 A 基地），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40470 号）。产业园区内除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外，其他各承租公司均自行落实环保手续：废气自建污染防治措施不与飞荣达共用；生活污水依托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管网、污水排放口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固废和危废由各公司自建存储设施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位于飞荣达 A 基地内。 1、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A 基地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A 基地厂区共进行过九次环评。各项目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公司筹建时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高导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室、实验室等 41500 平方米形成常州高导材料产业园，建成后形成年产高导热界面材料 900 万公斤、EMI 金属屏蔽器件 25000 万件、EMI 塑料屏蔽器件 35000 万件、人工智能设备 600 万件、连接器 2500 万件的规模，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金环审〔2018〕124 号），目前一期项目不再建设（高导热界面材料 900 万公斤/年、EMI 金属屏蔽器件 25000 万件/年、EMI 塑料屏蔽器件 35000 万件/年、人工智能设备 600 万件/年、连接器 2500 万件/年产能淘汰，仅保留厂房建设内容）。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二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在厂区内配套建设 110kV 变电站，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常环核审〔2019〕32 号），目前二期项目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
--------------	--

(3)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填报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配套食堂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三期项目”，并取得备案（备案号：201932041300000259），主要建设内容是依托厂区现有厂房配套建设食堂一座，目前三期项目已建设完成。

(4)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 5G 基站及新能源汽车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四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年产 4G 及 5G 天线结构部件及组件产品 100 万件、高端路由交换存储服务器结构件及组件 4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结构部件及组件 2500 万件、通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铁等结构压铸件 250 万件、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 250 万 m²、电子器件标签 1000 万件、散热模组 2400 万件，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0〕48 号）。2021 年 1 月 15 日，该项目建设主体由“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州市飞荣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部分建设，并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已通过验收产能为：高端路由交换存储服务器结构件及组件 400 万套/年、通讯、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铁等结构压铸件产品 250 万件/年、电磁屏蔽材料及其器件 250 万 m²/年。

(5)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液冷板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五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年产液冷板（新能源汽车液冷板）120 万套、吹胀板（5G 通信液冷板）3600 万片，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告审〔2020〕18 号），目前五期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液冷板（新能源汽车液冷板）42 万套/年，吹胀板（5G 通信液冷板）1260 万片/年。

(6)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导热绝缘衬垫、导电屏蔽产品及改性塑料粒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六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年加工导热绝缘衬垫 50000 万片、导电屏蔽切片 20000 万片及

年产导电塑料 100 吨、导热塑料 500 吨，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0〕130 号）。该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并于 2021 年 9 月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部分验收），已验收产能为：年产导电塑料 100 吨、导热塑料 500 吨。现由于该产品无订单需求，仅保留厂房建设内容，整个项目不再生产。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导热绝缘衬垫、导电屏蔽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七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年加工导热绝缘衬垫 85000 万片、导电屏蔽切片 80000 万片，该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0〕200 号），目前七期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第一次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导热绝缘衬垫 80000 万片、导电屏蔽切片 21000 万片，于 2023 年 3 月通过第二次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年加工导热绝缘衬垫 5000 万片、导电屏蔽切片 59000 万片。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八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72 万套、大型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液冷板 120 万套，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2〕42 号），目前八期项目已部分建设完成，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第一次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年产大型汽车零部件 9.8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第二次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已通过验收的产能为：年产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组件 80 万套、复合材料电池壳体 36 万套。

（9）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委托编制了《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储能逆变器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九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储能逆变器框体及上盖 100 万套，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3〕105 号），目前九期项目正在建设中。

（10）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编制《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液冷散热

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十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针对“八期项目”中已验收的年产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组件 80 万套生产车间进行升级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不新增新能源汽车液冷板组件产品产能，该项目目前正在履行环评手续，故暂不针对其产品产能、产排污情况及总量控制等进行分析。

（11）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的《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 万个液冷散热模组、50 万个均温板散热模组和 100 万个钎焊散热模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建设内容为：投资 3000 万元，利用 A 基地内 3 号楼 1 层、4 号楼 1 层及 3 层现有厂房共 11135.13 平方米，并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购置铆压机、焊接机、数控机床、钎焊炉等设备，新增年产 50 万个液冷散热模组、50 万个均温板散热模组和 100 万个钎焊散热模组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6〕39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1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编制的《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 万个液冷散热箱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建设内容为：投资 3000 万元，利用 A 基地内生产车间三现有厂房共 8909.92 平方米，并进行内部装修改造，购置 CMT 铁框架机器人焊接设备、松下气保焊机、打磨机、监控螺母拉铆机等设备，新增年产 20 万个液冷散热箱体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金环审〔2026〕40 号），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3、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MA1Q47KQ36001Z，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0 日止。

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备案，备案编号为：320482-2023-072-L。

（二）企业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1、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宇维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磁屏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金环审[2020]84 号，见附件 4），并于 2022 年 1 月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磁屏蔽吸波材料”，验收意见见附件 6。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量	验收时间	备注
电磁屏蔽材料生产项目	电磁屏蔽吸波材料	2020 年 6 月 29 日	120 万平方米/年	2022 年 1 月，验收产能为：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磁屏蔽吸波材料	部分验收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3MA1YMRUA6K001U，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见附件 5。自取得排污许可证以来，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自行监测并填报执行报告，及时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3、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料使用情况

（1）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目前全厂已建成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磁屏蔽吸波材料的生产能力并进行了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厂内实际职工人数为 30 人，采用三班制生产（8 小时/班），年工作 260 天，年工作时数按 6240 小时计，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验收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电磁屏蔽吸波材料	120 万平方米/年	80 万平方米/年	6240

（2）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t/a)		备注
			环评	实际	
1	铁合金粉末	GDL150	120	80	剩余原辅料消耗量为剩余产能保留
2	聚氨酯树脂	GD270	30	20	
3	离型膜	25/50/75um	120 万 m ²	80 万 m ²	
4	胶带	0.01/0.03mm	60 万 m ²	40 万 m ²	
5	乙酸乙酯	分析纯	10	6.67	
6	酒精	分析纯	4	2.67	
7	环己酮	分析纯	20	13.33	

(3)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11、公辅工程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变化情况
1	生产设备	搅拌机	6	6	同环评
2		涂布机	3	2	-1*①
3		热压机	20	15	-5*①
4		复合机 (背胶)	2	2	同环评
5		切卷机	1	1	同环评
6		包装机	1	1	同环评
7	实验室设备	阻抗分析机	1	1	同环评
8		拉力机	1	1	同环评
9		荧光光谱分析仪	1	1	同环评
10		电阻率测试仪	1	1	同环评
11		密度仪	1	1	同环评
1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同环评
13	环保设备	RTO 炉	1	1	同环评

备注①：本次现有项目验收为部分验收，主要生产设备仅为环评量的 2/3，故涂布机-1 台，热压机-5 台。

表 2-1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审批项目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 5833.49m ²	同现有项目环评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336m ² ，位于厂房北侧	同现有项目环评
	半成品库	占地面积约为 23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化学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726m ² ，依托飞荣达园区化学品库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为 60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现有项目给水 1248t/a 来自市政管网	本项目员工由 40 人变为 30 人
	排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998.4t/a	本项目员工由 40 人变为 30 人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 200 万 KWh/年	本项目为部分验收，供电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搅拌、涂布、固化、酒精擦拭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乙醇）经各自的吸风系统收集后通过 RTO 炉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1#排气筒进行排放	企业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仅排气筒高度增高为 19m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声	噪声源经墙体隔声处理	同环评
	固废	现有项目已建一个 16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已建一个 16m ²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房北侧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4、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为电磁屏蔽吸波材料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搅拌、涂布、固化、热压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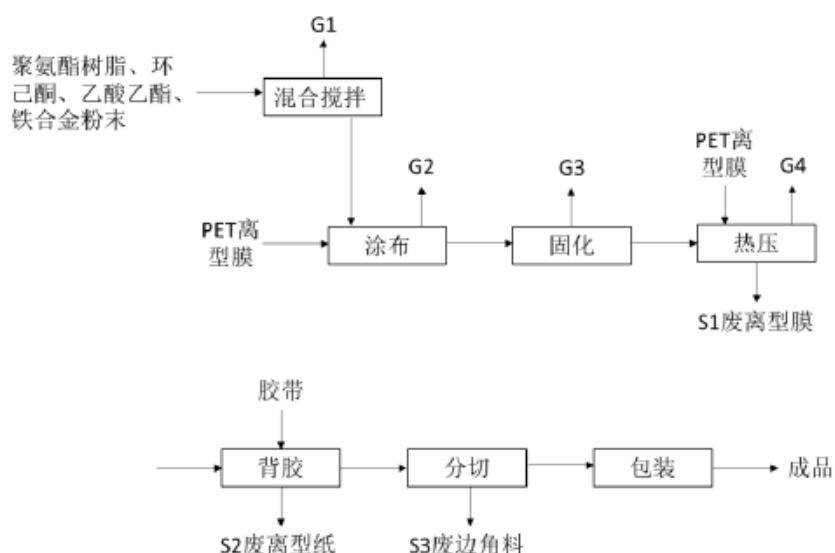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磁屏蔽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磁屏蔽材料生产工艺简介：

①混合搅拌：铁合金粉末（45%-55%）、聚氨酯树脂（20%-30%）、环己酮（10-20%）、乙酸乙酯（5%以内）按一定比例人工称量，配比好后在搅拌机内搅拌均匀，在密闭的房间内搅拌约 2h，该过程产生搅拌废气 G1。

②涂布：人工把混合好的料倒入涂布机的槽里，涂布机通过气压控制刮刀，从而控制混合好的料的厚度，将料均匀涂抹在 PET 离型膜表面，该工序产生涂布废气

G2。

③固化：涂过料的 PET 膜进入烘箱（电加热、涂布机自带），烘干温度为 100-130℃，烘干速度为 0.5m/min-1m/min，固化使得挥发组分完全挥发，烘箱进口和出口处留出细缝供产品进出，其余部分均为密闭。该过程产生固化废气 G3。

④热压：将固化后的料（根据客户要求单层或多层）与 PET 离型膜经热压机热压得到一定厚度的固化体，同时使得固化体更加致密，排除固化体中的空气，热压温度为 100℃左右，热压后剥离两侧离型膜，根据材料特性温度达到 230℃才会分解，因此在热压工段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TDI、MDI、PAPI 等），本次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产生废离型膜 S1。

⑤背胶：通过复合机把胶带（双面）粘在剥膜后的固化体上，该工序产生废离型纸 S2。

⑥分切：把背胶好的固化体根据客户的要求通过切卷机切成客户需求的大小形状，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3。

⑦包装：通过包装机用纸箱把切好的成品包装好，仓库待售。

在生产过程中用抹布沾染酒精擦拭机器，防止机器沾染物料，影响产品的品质，95%的酒精在擦拭过程中挥发和生产废气一起进入废气收集系统进废气处理装置。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 S4。

实验室

在生产过程中为了检测产品品质，要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检测电磁屏蔽材料的理化性质，检测指标主要为：尺寸（直尺）、厚度（测厚规）、磁导率（阻抗分析仪）、剥离力（拉力机）、有害物质（荧光光谱分析仪）、电阻（电阻率测试仪）、密度（密度仪）、透光率（LED 显示板）等，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S5。

5、现有项目污染物污染防治设施及产排情况

5.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现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

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至尧塘河。

(2)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了例行检测，生活污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 pH 为无量纲)	标准	评价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2025.7.4	7.2	6.5~9.5	达标
	COD	2025.7.4	226	500	达标
	SS	2025.7.4	54	400	达标
	NH ₃ -N	2025.7.4	1.58	45	达标
	TP	2025.7.4	0.92	8	达标
	动植物油	2025.7.4	0.63	10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 pH、COD、SS、NH₃-N、TP、TN、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现有项目实际配备员工 30 人，用水定额参照原环评报告，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按 120L/d 计，产污系数同原环评报告按 0.8 计，年工作 260 天，现有项目实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48.8m³/a，生活污水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 值 (mg/L)	年运行时间(日)	实际排放量 (吨/年)	部分验收环评 批复核定量 (吨/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废水量	—	260	748.8	≤748.8
	COD	226		0.169	≤0.3
	SS	54		0.040	≤0.15
	NH ₃ -N	1.58		0.0012	≤0.0225
	TP	0.92		0.0007	≤0.001875
	动植物油	0.63		0.0005	≤0.06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5.2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搅拌废气 G1、涂布废气 G2、固化废气 G3、挥发酒精经各自吸风系统收集后通过一根管道进入 RTO 炉装置处理后 19m 高排气筒排放（1#），总风量为 20000m³/h。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环己酮、乙醇）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的方式逸散排放。

（2）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

2025 年 3 月 13 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了检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见表 2-15、2-16。

表 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5.3.13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单位	平均值	限值
烟道截面积	0.5027			m ²	—	—
含湿量	2.4	2.4	2.4	%	—	—
烟气温度	44.3	44.0	43.8	°C	—	—
烟气流速	15.1	15.1	15.1	m/s	—	—
标干流量	23190	23214	23224	Nm ³ /h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3.49	3.67	3.13	mg/m ³	3.43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0.0809	0.0852	0.0727	kg/h	0.0768	3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排气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2-16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状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³				限值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5.3.13	0.60	0.95	0.80	0.87	4
	第二次		0.54	0.89	0.92	0.76	
	第三次		0.63	0.96	0.75	0.85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均值			0.59	0.93	0.82	0.8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监测项目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5				
	第二次		1.39				
	第三次		1.47				
1 小时均值			1.37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和表3标准。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实际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2-17。

表 2-17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风量 (Nm ³ /h)	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部分验收环评批复核定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43	23209	6240	0.497	2.85

根据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满足部分验收环评批复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5.3 现有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噪声防治措施

现有项目通过合理布置厂房，将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在厂房内远离厂界的位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安装隔声垫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

(2) 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2025年3月13日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达标情况见表2-18。

表 2-18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类别	监测点位	2025年3月13日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N1 东厂界外 1m	59	50
	N2 南厂界外 1m	57	49
	N3 西厂界外 1m	54	48
	N4 北厂界外 1m	60	47
	评价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5.4 现有项目固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 现有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北侧，面积为 16m²，满足现有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并已建 16m² 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地面、墙面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导流槽，门口及内部设置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危废仓库面积大小为 16m²，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并设置照明、消防设施、视频监控。

（2）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19。

表 2-1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离型膜	一般固废	热压	固态	SW17	900-003-S17	180	12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离型纸		背胶	固态	SW17	900-005-S17	0.6	0.4	
3	废边角料		分切	固态	SW17	900-011-S17	1.5	1	
4	废过滤棉		烟气净化	固态	SW59	900-009-S59	0.03	0.02	
5	废抹布手套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维修	固态	HW49	900-041-49	0.4	0.2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机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2	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99	900-999-99	10.4	7.8	环卫托运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废（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托运处理，已签订相关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5.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部分验收核定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14	≤4.27	≤2.8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8.8	≤998.4	≤748.8
		COD	0.169	≤0.4	≤0.3
		SS	0.040	≤0.2	≤0.15
		NH ₃ -N	0.0012	≤0.03	≤0.0225
		TP	0.0007	≤0.0025	≤0.001875
		动植物油	0.0005	≤0.08	≤0.06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6、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取得了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0482-2022-020-L。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的事故应急池依托飞荣达园区，飞荣达园区已设置了 1 座 1000m³ 事故应急池，位于园区西北角，并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且规范化设置了截止阀，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接收。

厂内还设置了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做了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防护面具、消防砂、铁锹、空桶、半面罩、乳胶手套、洗眼器、灭火器、医药急救箱等应急设施及物资，定期进行了应急培训及演练。

7、现有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计和整治情况

(1) 废(污)水排放口

飞荣达园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现有项目依托飞荣达园区，园区已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现有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总排口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园区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了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园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了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了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雨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井以及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并设置了阀门。厂区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进行了上墙明示。

(2) 废气排气筒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了永久性采样口，排气筒附近设立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以及排放污染物种类。

(3) 固定噪声源

现有项目在厂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一般固废库房以及危废库房均在醒目处规范化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 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各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三)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拟租赁生产车间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139号飞荣达A基地已建11号标准厂房，利用企业已租赁的生产车间中的空置区域建设，面积约400m²。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区域为空置区域，车间现状无环境遗留问题。

2、与园区依托关系

项目租赁园区内供水、供电、雨污水管网、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如下：

(1) 本项目依托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A基地产业园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园区污水总排口前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园区污水接管口的环境管理责任主体为出租方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采样井环保责任由驭奇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园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雨水排放口责任主体由飞荣达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承担。

(3) 本项目供水、供电、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园区。

(4) 本项目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自建，与出租方无依托关系。

3、以新带老措施

现有项目已批已验，手续齐全，暂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水质持续达Ⅲ，连续 19 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9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饮用水水源地：常州市城市饮用水以集中供水为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状况良好，魏村、沙河水库、大溪水库等 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标准。 国省考断面：2025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 20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0%，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6.1%，无劣Ⅴ类断面。 太湖及主要入湖河道：2025 年，太湖常州水域总磷 0.061mg/L，同比改善 4.7%，继续为太湖达Ⅲ作出贡献；24 个主要入湖河流及上游关联骨干河流断面平均总磷 0.096mg/L，同比大幅改善 12.7%，其中主要入湖河流中武进港、百渎港水质首次达到Ⅱ类。 境内主要湖泊：溇湖水质稳定保持Ⅳ类；长荡湖水质首次达到Ⅲ类，跻身“良好”湖泊行列。 长江干流（常州段）及主要通江支流：2025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 9 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京杭大运河（常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常州段）沿线五牧、连江桥下、戚墅堰等 3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 2、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飞荣达园区原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
----------------------	--

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规定，尧塘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尧塘河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在针对尧塘河（W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W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2000 米）共 2 个断面（断面具布点见水系图）进行的现场实测数据，引用的原始报告编号为：TST202501015。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为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8 日，地表水质量现状的检测数据，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则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周边 2.5 公里范围内无新建、拟建、在建的重点排污企业，因此项目周边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则地表水引用数据有效；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TST202603064）中引用的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地表水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水温℃

断面		项目	pH 值	COD	氨氮	总磷	水温
尧塘河	W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	最小值	7.8	16	0.163	0.08	8.3
		最大值	8.1	19	0.350	0.09	13.6
		平均值	8.0	17.67	0.246	0.085	/
		污染指数	0.5	0.88	0.25	0.43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2000 米	最小值	7.7	14	0.251	0.08	26.2
		最大值	8.0	17	0.331	0.09	30.2
		平均值	7.8	15.5	0.296	0.083	29.1
		污染指数	0.4	0.78	0.30	0.42	/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Ⅲ类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尧塘河（W1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 米、W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下游 2000 米）两个断面的监测结果中 pH 值、COD、NH₃-N、TP 等各监测指标的现状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标准。

（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办发〔2017〕160号），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基本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3-2。

表3-2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18	150	/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81	80	/	99.7	达标 ^①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9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174	120	/	97.3	达标 ^②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0	103.3	/	超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129	60	/	93.0	超标 ^③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400~1300	4000	/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9	160	105.6	/	超标

注：^①NO₂ 第 98 百分位数达标；^②PM₁₀ 第 95 百分位数达标；^③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5 年常州市 NO₂、PM₁₀、SO₂、CO 污染物各项评价指标均达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标准的污染物为 PM_{2.5}、O₃，总体而言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根据《2025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主要举措如下：

工业源精准减排：应对污染，削峰缩时，科学减排。全年高质量完成 307 项治气工程，以工程落地推动深度减排。通过优化机组运行、科学喷氨、强化内部管理等方式，实现减排不减产。

移动源系统治理：构建“淘汰+替代+监管”体系，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查禁用区违规与“冒黑烟”行为。对超标车辆溯源倒查机动车检测机构，推动重点企业建设柴油货车门禁监控。主干道实施绿波通行，优化交通流减少怠速排放。

扬尘源标杆管控：推广“天幕工地”“全电工地”，严查渣土车“带泥上路”，施工-运输全链条监管。强化洒水、雾炮作业，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

臭氧污染专项攻坚：印发臭氧防治专项方案，推进清洁原料替代、低效设施更新等四大核心任务。建立“全天候走航+交叉互查”机制，完成“八园四路”VOCs 走航溯源，锁定高值排放点位。高温时段启动“三喷淋”（储罐、围挡、高杆）应急，构建控臭氧立体防线。

面源污染全域管控：开展全域异味整治，解决化工园区、垃圾处置、畜禽养殖等群众关切问题。多部门联合治理餐饮油烟，规范露天烧烤，打造示范街区。实行“蓝天卫士+铁脚板”秸秆禁烧，人防+技防全覆盖。优化烟花爆竹禁放区域，强化宣传与执法，降低燃放污染。

通过上述工作的不断推进实施，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7 日在微宙电子西 100m 处、钱资湖大道南进行的现场实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为：TST202603064。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选取点位位于本项目所在园区东北侧 1.7km，符合点位选择要求，大气引用点位有效。

根据特斯特(江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引用报告（报告编号为：

TST202603064) 中现状监测数据, 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小时平均浓度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微宙电子西 100 米处, 钱资湖大道南	非甲烷总烃	2	0.08-0.38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项目所在地空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推荐值。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 厂区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6.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及仓储区域按分区防渗的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华业路 139 号, 位于华罗庚高新区, 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 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飞荣达园区原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接管浓度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生活污水	COD	50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 C 标准和表 2 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基本控制项目（常规污染物）日均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	5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SS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3-7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项主要常规污染物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COD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75
NH ₃ -N		8（12）*
TP		1
TN		15（2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60	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氟化氢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0.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氟化物	0.02		

③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

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四）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场所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及转运等环节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的相关要求。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2) 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3) 固体废弃物: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9187	4.7118	0.2069	0.2069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589	0	0.2589	0.2589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312	0	312	/	/
		COD	0.1248	0	0.1248	0.1248	/
		SS	0.0624	0	0.0624	/	0.0624
		NH ₃ -N	0.0094	0	0.0094	0.0094	/
		TP	0.0008	0	0.0008	0.0008	/
		TN	0.0125	0	0.0125	0.0125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18.75	18.75	0	/	/
		危险固废	22.68	22.68	0	/	/
		生活垃圾	1.3	1.3	0	/	/

表 3-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类型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扩建前后增减量	排入外环境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水污染物	水量		998.4	312	0	312	0	1310.4	+312	+312
	COD		0.4	0.1248	0	0.1248	0	0.5248	+0.1248	+0.0156
	SS		0.2	0.0624	0	0.0624	0	0.2624	+0.0624	+0.0031
	NH ₃ -N		0.03	0.0094	0	0.0094	0	0.0394	+0.0094	+0.0012
	TP		0.0025	0.0008	0	0.0008	0	0.0033	+0.0008	+0.0001
	TN		0.0399	0.0125	0	0.0125	0	0.0524	+0.0125	+0.0037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27	4.9187	4.7118	0.2069	0	4.4769	+0.2069	+0.2069
	无组织	以非甲烷总烃	0.64	0.2589	0	0.2589	0	0.8989	+0.2589	+0.258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3	1.3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18.75	18.75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22.68	22.68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水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t/a, 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实现平衡。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4658t/a (其中有组织 0.2069t/a, 无组织 0.2589t/a); 需由企业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 在金坛区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设备安装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依托飞荣达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脱脂废气、拉伸废气、定型废气和分卷废气，一并收集。 ①脱脂、拉伸、定型、分卷废气 G2、G3 本项目综合一体机有脱脂、拉伸、定型和分卷工艺，其中本项目使用的异构烷烃在脱脂过程中全部脱出，根据异构烷烃的年用量，此过程产生的异构烷烃有机废气约 5t/a。同时脱脂和拉伸工艺温度约 230~250℃，定型工艺温度约 300℃，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氟化物 G3。 聚四氟乙烯树脂的热熔温度约为 327℃，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温度高于 400℃以上时，聚四氟乙烯会逐渐裂解，裂解产物为氟化物（以氟化氢计）。脱脂、拉伸、定型工艺温度在 230-300℃，因此不会发生裂解，但是考虑到该温度下可能会导致大分子链断裂，从而产生氟化物和有机废气。类比《山东东岳未来氢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m²/a 微孔膜项目》报告，聚四氟乙烯在 230-300℃分解量较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含氟量约为 76%，本项目聚四氟乙烯树脂的用量为 75t/a，若考虑全部转化，则氟化物（以氟化氢计）的产生量为 0.0057t/a，产生速率为 0.0009kg/h，根据计算结果，氟化氢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原料，本项目聚四氟乙烯树脂用量为 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76t/a。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5.1776t/a，考虑到脱脂、拉伸、定型废气均为全密闭负压收集，分卷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因此捕集率按照 95%计。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2#	脱脂、拉伸、定型、分卷 废气G2	非甲烷总烃	10000	157.65	1.5765	4.9187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和未捕集到的脱脂、拉伸、定型、分卷有机废气。未捕集到的废气按 5%计。

①投料混料粉尘 G1

本项目聚四氟乙烯树脂为粉料，在投料进入三维混料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粉尘产生系数，取 0.02kg/t。本项目聚四氟乙烯树脂用量为 75t/a、则投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1.5kg/a，粉尘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本项目脱脂、拉伸、定型、分卷时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5.1776t/a，捕集率取 95%，则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2589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聚四氟乙烯孔 膜生产车间	脱脂、拉伸、 定型、分卷	非甲烷总烃	0.083	0.2589	400	3.8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 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综合一体机产生的脱脂、拉伸、定型和分卷有机废气经脱脂工段密闭抽风+两端集气罩收集(捕集率以 95%计)后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引出(风量为 10000m³/h)，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淋装置对异构烷烃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60%计，喷淋装置对聚四氟乙烯产生的有机废气无处理效率，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处理以 90%计。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混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综合一体机在脱脂、拉伸、定型、分卷时产生的未捕集到的有机废气和氟化物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废气收集和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 (5X^2+F) 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项目取 0.4m/s。

本项目各工段风量合理性分析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各污染源收集风量

排气筒	产污工段	工位数量	X (m)	F (m ²)	Vx (m/s)	Q (m ³ /h)	计算风量 (m ³ /h)
2#	压胚机	2	0.2	0.5	0.4	1036.8	8510.4
	推压机	2	0.2	0.4	0.4	1036.8	
	压延机	2	0.2	0.4	0.4	1036.8	
	综合一体机	4	0.2	0.4	0.4	54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配备 1 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变频引风机，装置总排气量为 10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的收集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废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技术。

（1）喷淋装置工作原理

由于废气温度高，且含大量油（异构烷烃），不能直接进活性炭吸附，所以需要先除油和降温。喷淋塔为玻璃钢吸收塔，塔内高温气体通过风机由下向上送入，在一定压力下，水由耐腐泵打入塔顶，塔内特有的喷淋装置使水均匀向下喷淋，从而达到降温的效果。喷淋洗涤塔通过合理的内部布置安排和空间优化，具有喷淋覆盖面积广、效率高、降温效果好的优点；保能够证塔体内喷雾的全面覆盖，气液两相在内部填料的表面完全接触，水喷淋塔结构示意图见下图。



图 4-1 水喷淋塔结构示意图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 VOCs 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 年第 37 卷第 6 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 90%，

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可行。

针对本项目废气的成分、浓度、风量等特点，采用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设备技术参数如下：

表 4-4 本项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1	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2	喷淋塔	玻璃钢材质，3m ³ 水循环
3	活性炭吸附设备	吸附箱数量：2套 壳体材质：碳钢 吸附剂：颗粒活性炭 单套活性炭用量：约为1m ³ 吸附箱尺寸：2.5m*1.5m*1.5m 配压差表、温度传感器、消防喷淋、泄爆片、排污口
4	主工艺风机	处理风量：10000m ³ /h 风压：3000Pa 功率：15KW变频电机
5	控制系统	按钮控制、急停按钮、温控器、变频器
6	烟囱	等效直径550mm*15000mm 材质：镀锌螺旋管 设置采样口、井字架或靠墙固定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采取预防为主方针，同时工艺设计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产污环节，从而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定期检查管道的密封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集气罩，减少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均通过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的废气装置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车间强制通风（自然通风、排风扇等机械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和厂界的绿化工作，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

本项目拟新增 1 根排气筒，具体设置方案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引风机总 排气量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流速	
2#排气筒	10000m³/h	15m	0.55m	25℃	11.69m/s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①参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流速宜取 10-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流速为 11.69m/s。

②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 米，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③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根据“分类收集处理，统一排放”的原则，严格按照工段分布来布置，尽可能减少排气筒数量。各排气筒布置时综合考虑了废气合并处理的适宜性、风量大小、排气筒检修对生产装置带来的影响大小等因素，因此项目排气筒的数量设置是合理的。本项目各工艺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均满足相关标准，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及排气筒高度的设置是合理的，最大程度的减少了对项目选址地块的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 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4-6。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及编号	产生状况				拟采取 措施	排气量 m³/h	去除 效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 方式	工作 时间 h
		污染物 名称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最大浓度 mg/m³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 温度 ℃			
2#	脱脂G2	非甲烷 总烃	152.24	1.5224	4.75	水喷淋 +二级 活性炭 装置	10000	水喷淋 60%+ 二级 活性炭 90%	非甲烷 总烃	6.09	0.061	0.19	60	1	15	0.55	25	连续	3120	
	拉伸、定型、分 卷废气G2	非甲烷 总烃	5.41	0.0541	0.1687	二级活 性炭		二级 活性炭 90%	非甲烷 总烃	0.54	0.005	0.0169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无组织）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聚四氟 乙烯生 产车间	脱脂、拉 伸、定型、 分卷	非甲烷总烃	0.083	0.2589	400	3.8

③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事故时间估算约 15 分钟。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2#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39.41	0.394	0.25	1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同时企业电气、排风等系统均设置了备用系统，同时每年检修一次，基本上能保障无故障运行。另外，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中要求：“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

施”。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从而避免发生事故工况。

(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流速(m/s)		
2#	119.647955743,31.692006961	15	0.55	25	11.69	非甲烷总烃	0.066

(6) 废气排放量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2#	非甲烷总烃	6.63	0.066	0.2069
有组织排放总计					
一般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	/	0.2069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段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车间	脱脂、拉伸、定型、分卷工段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查废气捕集设施，保证废气补集效率，加强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表9	4.0	0.258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589

(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氟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3、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对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凡不通过排气筒或通过 15m 高度以下排气筒的有害气体排放，均属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2012）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的居住区允许浓度限值，则应在产生排放部门的周围区域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gamma^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种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kg/h)	面源排放源参数		计算值	卫生防护距离
			面积 (m ²)	高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	5833.49	8	<1	50m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考虑到无组织废气中含少量未定量的颗粒物以及氟化氢，本次环评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最大包络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点，以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4、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符合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氟化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对大气评价范围内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企业须按照报告表中所提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做好无组织废气的环境管理，以保证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不受影响。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260 天，厂内设食堂，不设宿舍以及浴室，用水定额参照《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用水量 150L/d 人计，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39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12m³/a。其中 COD、SS、NH₃-N、TP、TN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30mg/L、2.5mg/L、40mg/L。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312	COD	400	0.1248	依托飞荣达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200	0.0624	
		NH ₃ -N	30	0.0094	
		TP	2.5	0.0008	
		TN	40	0.0125	

2、污染防治措施

（1）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原则；雨水依托飞荣达园区原有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依托飞荣达园区原有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

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尧塘河。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空间可行性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收集服务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尧塘镇工业园区企业、开发区河头部分企业工业废水及尧塘、汤庄、水北集镇镇区居民生活污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该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②接管容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³/d, 于 2005 年底建成运营；二期 2 万 m³/d, 已于 2009 年底正式投入运营；三期 2 万 m³/d, 已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取得原金坛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目前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已达 6 万 m³/d, 实际污水处理量为 5.5 万 m³/d, 尚有 0.5 万 m³/d 的余量, 且规划建设规模为 16 万 m³/d。本项目拟新增接管水量约为 1.2m³/d, 占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的比例较小, 仅 0.024%, 因此, 从水量分析,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有容量接纳本公司的接管污水。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为：曝气沉砂预处理工艺+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活性砂滤池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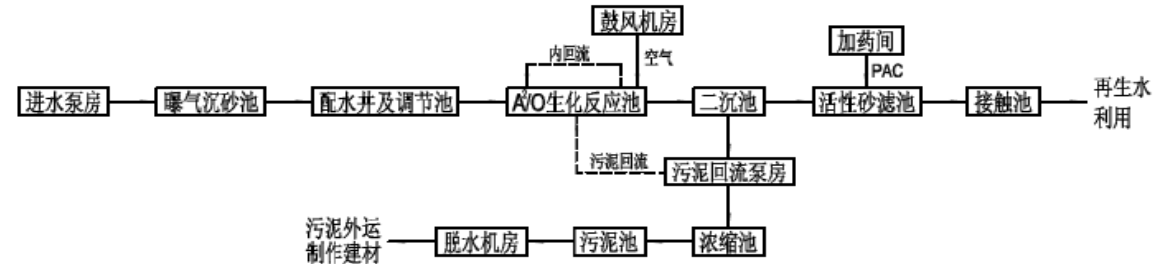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从处理工艺上，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接管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尧塘河。

表 4-16 接管污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对比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12	COD	400	0.1248	500	接管进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200	0.0624	250	
		NH ₃ -N	30	0.0094	35	
		TP	2.5	0.0008	3	
		TN	40	0.0125	50	

由上表可得，本项目接管排放的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废水接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水质方面分析完全可行。

综上所述，不论从接管空间、处理工艺、水质以及处理规模来看，本项目投产后生活污水接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分析

(1) 排放基本信息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具体信息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8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 坐标 (°)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1	119.6 5545 4	31.69 3589	0.0312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一年 260 天,每 天12 小时	/	常州 金坛 区第 二污 水处 理有 限公 司	COD、 SS、 NH ₃ -N 、TP、 TN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
									TP	0.5
									TN	12 (15) *

注*: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1	COD、SS、NH ₃ -N、 TN、TP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5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3
			TN	50

(2) 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表 4-20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废水	污染物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防治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标准 (mg/L)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水量	/	312	接入 市政 污水 管网	/	312	/	常州金 坛区第 二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400	0.1248		400	0.1248	500	
	SS	200	0.0624		200	0.0624	250	
	NH ₃ -N	30	0.0094		30	0.0094	35	
	TP	2.5	0.0008		2.5	0.0008	3	
	TN	40	0.0125		40	0.0125	5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 NH ₃ -N、TP、TN	1次/年	常州金坛区第二 污水处理有限公 司接管标准	有资质的环境 监测机构

注：污染物排放监测依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具体以企业实际取得排污许可证中频次为准。

（三）噪声

1、污染物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工设备以及环保设施风机的作业噪声，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主要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综合降噪能力不低于 25dB(A)。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聚四氟乙烯孔膜生产车间	三维混料机	定制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门窗	-42	-38	1.2	18	32	97	20	65.1	65.1	65.2	65.1	间歇运行
	压胚机	LH0026	75		-62	-24	1.2	16	28	85	22	55.1	55.1	55.2	55.1	
	推压机	CU0045	75		-88	-12	1.2	21	24	88	26	50.1	50.1	50.1	50.1	
	压延机	JX080	75		-105	-34	1.2	5	35	102	18	75.1	75.1	75.1	75.1	
	综合一体机	XL100	70		-95	-24	1.2	28	40	72	5	65.1	65.1	65.1	65.1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废气风机	10000m³/h	-58	-12	1	85	设置消音器、安装减振垫	间歇运行

注：表中坐标以本项目生产车间东北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防治措施 应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①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车间隔声能力应按 25dB(A)设计，并能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及距离的衰减。 ②有强烈振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③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空间。 ④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对厂外主要噪声降噪措施： ①对于风机组，通过减轻设备振动达到降噪的目的。风机的外壳材料可选用铸铁，增加设备自重和外壳厚度，减小设备振动。在风机进、出口处设备柔性波纹管减振接头，降低振动产生的辐射噪音，一般小型风机可以在机组下方加设减振器。 ②设置隔声围挡，在噪声源附近的，阻挡噪声源传播，使噪声源不能影响到周围区域。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2) 预测参数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6.2℃，湿度为 75.4%，因此大气吸收衰减系数取 2.36。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计算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	---

表 4-24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48.3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41.8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47.6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44.3	65	55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的噪声增加量较小，对厂外声环境影响较小，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5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四）固体废物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年工作日 26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则本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1.3t/a。

（2）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本项目投料时产生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为塑料桶且不沾染有毒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聚四氟乙烯包装桶产生量约 37500 只，每只约 0.1kg，则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75t/a，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3）废异构烷烃桶包装桶：本项目投料时产生废异构烷烃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异构烷烃包装桶产生量约 30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为 20kg，本项目废异构烷烃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6t/a，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废机油：本项目设备运行以及日常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2t/a。

(5) 废油水混合物：本项目推压时的物料需放置到不锈钢保温桶中，桶的容积约 0.1m³，桶中水量约 50kg，桶自带保温装置保温 4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条产线的不锈钢保温桶中的水每 2 周更换一次，则两条产线平均每 1 周更换一次，一年更换 26 次，则废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1.3t/a。

(6) 边角料：本项目出货前分切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

(7)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序、拉伸度检测工序、厚度检测工序均会产生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t/a。

(8) 废手套、抹布：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手套、抹布进行投料、人工搬运、擦拭等，会产生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1t/a。

(9) 废活性炭：根据工程分析计算结果，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1.8618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动态吸附率取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20.4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1.86186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均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59.6754mg/m³；

Q—风量，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12h/d。

表 4-26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估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	更换周期 T	活性炭的用量 m	动态吸附量 s	削减的 VOCs 浓度	污染物削减量 (=c×10 ⁻⁶ ×Q×t)
	天	kg	%	mg/m ³	kg/d
2#	14	1000	10	59.6754	7.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断依据	利用途径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皮等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产品裁切	固态	聚四氟乙烯孔膜			
4	不合格品	检测废弃	固态	聚四氟乙烯孔膜			
5	废异构烷烃桶包装桶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供应商回收
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润滑油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水混合物	推压工序	液态	异构烷烃、水			
8	废手套、抹布	护手、擦拭	固态	棉、油等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表 4-28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皮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年)、《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	/	SW62	900-002-S62	1.3
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99-S17	3.75
不合格品		检测废弃	固态	聚四氟乙 烯孔膜		/	SW17	900-003-S17	5
边角料		产品裁切	固态			/	SW17	900-003-S17	10
废机油	危	设备检修	固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2

废异构烷 烃桶包装 桶	危 险 废 物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录》（生 态环境 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T/In	HW49	900-041-49	0.6
废油水混 合物		推压	固态	异构烷 烃、水		T	HW09	900-007-09	1.3
废手套、抹 布		护手、擦拭	固态	棉、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 物		T	HW49	900-039-49	20.48

2、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不合格品、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水混合物、废手套、抹布以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异构烷烃桶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

（2）排放情况

表 4-29 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张、果皮等	SW62	900-002-S62	1.3	环卫清运
废聚四氟乙 烯包装桶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SW17	900-099-S17	3.75	外售物 资回收 单位综 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废弃	固态	聚四氟乙	SW17	900-003-S17	5	
边角料		产品裁切	固态	烯孔膜	SW17	900-003-S17	10	
废异构烷烃 桶包装桶	危险 废物	投料混料	固态	塑料	HW49	900-041-49	0.6	供应商 回收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固态	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废油水混合 物		推压	固态	异构烷烃、 水	HW09	900-007-09	1.3	
废手套、抹 布		护手、擦拭	固态	棉、油等	HW49	900-041-49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物	HW49	900-039-49	20.48	

（3）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16m²，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8m²，废油水混合物采用吨桶堆放，

其余固态危废采用吨袋存放，吨桶占地 1m²，采用货架堆放 2 层，吨袋占地 1m²，采用货架堆放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2t，本项目新增危废产生量为 22.68t/a，本项目实施后该危废仓库危废贮存量共计最大约 32.3t/a，危废堆场内暂存期为 3 个月，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企业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危废类别	处置量 (t/a)	年储量 (t/a)	日储量 (t/d)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m ² 存放 量(吨)	核算最大贮存 量(吨)	可贮存 天数 (天)
废异构烷烃桶 包装桶	0.6	22.68	0.087	危废 仓库	16	0.8	2	32.3	90
废机油	0.2								
废油水混合物	1.3								
废手套、抹布	0.1								
废活性炭	20.48								

3、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一、注重源头预防。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二、严格过程控制。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

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

（2）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3）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仓库需落实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设置环氧树脂地坪，设置导流沟、导流槽，设置消防措施，设有观察口、照明设施，危废分类别堆放，粘贴危废标签、记录危废进出库时间、数量等。

①危险固废储存及储存场所防护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I、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需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建立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II、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III、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IV、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V、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如下：

I、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II、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III、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IV、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V、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VI、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

求如下：

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I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III、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IV、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V、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VI、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I、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II、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⑤危废是否易燃易爆分析

本项目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但在存储过程中应注意通风换气，确保不出现火灾事故。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⑥危险废物的堆放

I、危险废物在堆场内分类存放。一般包装容器底座设置木垫不直接与地面接触。

	II、堆场周边设置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 III、废物堆做好“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防腐措施。 ⑦固废申报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此外，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排查内容及整治要求： 本项目需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定期检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清单应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
--	--

表 4-3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汇总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情况	是否相符
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本项目依托园区内位于生产车间三 1 层的 1 座危废仓库，建筑面积为 35m ²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产生的危废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大小满足需求。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是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企业建好后将危废仓库标志牌按规定张贴于指定位置。	是
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企业危废仓库按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①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②产废单位通过“江苏环保验谱”，进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进行信息化监管。③使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④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⑤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4-32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类别	管理要求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		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企业危废贮存场所视频监控设施布设基本要求见下表。

表 4-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监控设施布设要求表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包含储罐、贮槽液位计在内的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仓库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画面须完全覆盖围墙围挡区域、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况； 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	--	----	----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可能会通过以下途径污染地下水和土壤：一是厂区污水直接排放污染地下水；二是污水在排放的过程中通过土壤渗入地下水；三是污染土壤受降雨淋滤，污染物迁移至地下水。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可能的主要污染源来自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仓库等。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地下水、土壤污染情景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3)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

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理、设备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①车间地基需要做防渗处理，填坑铺设防渗性能好的材料，如渗透系数较低的粘土、人工合成防渗材料、防渗混凝土地基等。

②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设计，防渗系数达到规范设计的要求，防止固废中残液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中，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危废仓库需设置防雨措施，防止雨水冲刷过程中将其带入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中。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主要是危废仓库内的危废等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为保护地下水环境，采取防控措施从源头控制对地下水的污染。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从设计、管理各种工艺设备和物料运输管线上，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不在地下设置化学品输送管线，固液废弃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如属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桶或袋包装后存放，车间内合理布局，减少污染物的泄漏途径。

(2) 分区防渗措施

对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故危废贮存仓库的防渗技术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执行。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的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等，参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执行，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的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等，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基础防渗层为 1.0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

（3）应急响应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响应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根据地下水跟踪监测结果，一旦发现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使用吸附材料及时处理泄漏污染物，或者将泄漏的液体引流到事故池，切断污染物的入渗，并查清渗漏点，对渗漏点进行及时修复，采用灰浆帷幕法等各种物理屏障，将受污染水体圈闭起来，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蔓延，对已经受污染的地下水采取抽出-处理-回灌的方法进行处理，并继续跟踪监测地下水的水质状况。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生产车间、危废贮存仓库、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车间内建设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土壤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土壤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六）生态影响评价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租用已建厂房，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评价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

风险分析工作。

1、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规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本项目在飞荣达 A 基地 11 号生产车间 1 层独立生产, 危废仓库依托车间内位于 1 层的 1 座危废仓库, 故本项目所有物质与附录 B 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3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在线	异构烷烃	/	2	50（参照附录 B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的临界量）	0.04
2	危废仓库	废油水混合物	/	1		0.02
3		废活性炭	/	5		0.1
4		废机油	/	0.3		2500（参照油类物质的临界量）
项目 Q 值Σ						0.1601

注: ①上表中企业原辅材料最大存储量, 实际为企业根据生产实际核算的在线量及仓储量的叠加值, 故不再另外统计分类企业原辅料在线量;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依托园区内位于生产车间三 1 层的 1 座危废仓库, 故 Q 值计算考虑了原有危废仓库内的乙二醇废液和废润滑油危险物质。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有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未超过临界量, Q 值为 0.1601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表 4-35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表 4-3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内容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内容
简单分析	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部分原辅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

表 4-37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风险源分析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及环境风险物质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部分原辅料、危废仓库	常温常压	异构烷烃剂、危险废物	燃烧性	泄漏、火灾	①大气：危险物质泄漏、火灾事故等引发的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事故引起次生的有机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②地表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③地下水：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居住区、周边土壤、地下水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项目的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主要如下表所示。

表 4-38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主要危险因素包括固有的以及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生产过程主要危险性具体分析为： (1) 企业工艺过程中有可能会造成机械伤害。 (2) 企业使用的异构烷烃有泄漏风险，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设备装置风险识别	(1) 材质不当：在设备的选用上，如果设计选用材质方面存在问题，会因腐蚀作用严重影响设备使用寿命，从而引发事故。 (2) 焊接缺陷：当设备焊接存在脱焊、虚焊情况下运行时，会引发物料泄漏等事故的发生。 (3) 制造问题：如果设备制造厂家或企业自己制造设备时因制造技术、工艺不过关，生产的设备存在质量隐患，设备质量不合格，会引发事故。 (4) 安全附件不全：如果设备的安全附件如防护罩、防护栏不全，会对设备的安全使用构成隐患。 (5) 安装不规范：设备因安装不规范而使该设备存在隐患。 (6) 超期使用：设备在使用期已到后如继续使用，将对生产安全构成隐患。 (7) 维修保养不当：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因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该设备存在隐患。
储运设施危险性识别	1、物料存储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企业部分物料存储采用仓储方式，仓储中若违章将禁忌类物料混存、储存场所温度高、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1) 物料储存配置 a.禁忌物料的配置。仓储物料应根据其性能分区、分类、隔离储存，若禁忌类物料混合储存，则可能因物料的泄漏、挥发等原因发生物料间的化学反应而引起事故。 b.物料储存量与储存安排。物料平均单位面积储存量、单一储存区最大储量、垛距、墙距、通道宽度、与禁忌品距离若不符合仓储要求，则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可增大。 (2) 物料的泄漏、变质 a.在物料的搬运、堆码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摔、碰、撞、击、拖拉、滚动等），可能发生物料泄漏。 b.物料的包装存在缺陷（破损、不严密、超装、渗漏等）发生泄漏。 c.储运过程中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储运物料的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点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点火源可能是明火(包括违章动火)、电气火花、摩擦撞击火花、交通工具排气管火花、使用手机、静电荷积聚引起的放电火花及雷电危害等。 (3) 仓储场所条件 a.仓储温度。仓储温度应根据储存物料的理化特性相应确定。若超温（夏季高温、违章露天存放等），则可能引起储存物料容器超压爆破等事故。 b.仓储积水、湿度。若雨天库房进水、屋漏等造成的库房积水、库房湿度大、违章露天存放遇水等，仓储物料尤其是袋装固体物料可因遇水造成危害。 c.仓储光照。库房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否则可引起仓储物料温度升高而造成事故。 d.通风。物料储存中因泄漏、挥发，其蒸汽或粉尘可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或其毒性可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若通风不良，混合物则可能处于爆炸极限范围之内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

		2、物料运输过程潜在危险性分析 (1) 装卸、搬运过程中因路面不平或物料装车不稳固，可能发生物料的倾倒、翻落、撞击引起事故；作业过程中如摔、碰、撞、击、拖拉、倾倒、滚动物料，可造成物料的泄漏、产生静电等造成燃烧爆炸事故。 (2) 运输过程中，开车不稳等易造成翻车，超速行驶易引起道路交通事故，如撞断架空管线，危害更大。槽罐车排气管未安装阻火器，启动、熄火或行驶时散发的火星可成为点火源。 厂区运输车辆进出频繁，安全警示、限速标志及限制车辆通行或禁止车辆通行的路段标志应设置齐全。掌握了危险品物料泄漏扩散事件的起因，即发生规律，有利于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降低危险性。 3、固废堆场 由于企业产生的固废堆放在危废仓库，危废一旦意外泄漏，若地面防渗破损，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公用设施危险性识别	企业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供配电。 供水系统：建筑地下供排水管网发生泄漏会导致建筑基础破坏；排水管道若无覆盖装置容易导致人员坠落伤害等；生产装置供水中断或供水不足，影响正常生产，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消防用水供水不可靠情况下，一旦发生火灾，无法及时以大量水冷却，可造成火灾的蔓延、扩大；当物料喷溅于人体上，如人体部位受到毒物玷污，应以大量清水立即冲洗，在没有冲洗水情况下，将延误现场急救时机。 排水系统：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将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企业储存的部分化学品存在燃爆危险性、腐蚀性及毒物危害性。当这些化学品的包装物浸泡在水体中，不可避免地发生泄漏。 供电系统：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人员的触电，导致触电的原因可能由于操作人员的失误、设备的漏电、防护距离的不足等；电缆线路遭遇腐蚀老化会发生短路引起火灾事故；停电会导致用电设备无法运行，引起一系列事故。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1)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排放。 (2) 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可能会造成厂房内通风不畅，使逸出的气体出现积聚，易发生爆炸。 (3) 若固废堆放场所的危废意外泄漏，若未及时收集处理，有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 (4)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5) 突发性火灾爆炸事故伴生的废气，特别是办公用品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 等，以上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6) 突发性火灾爆炸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污水和雨水管网接管进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7)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灾害，必须制定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3、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危险物质泄漏、挥发等引发的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涉及原辅料中有机挥发性组分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燃烧时易产生有毒气体，从而造成对厂外周围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可能受到雨水冲刷，如排水管网设置不当，使有害物质排入雨水管网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周边水体水质，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异构烷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或在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破坏地下水环境。

(4)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异构烷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储存或在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包装容器的破裂等原因而泄漏，在地表防渗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物料可能渗入地表污染土壤，破坏周边土壤环境。

4、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①原料贮存、生产使用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同时进行检修，日常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设置危

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管理。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当厂区发生消防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阀门，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若厂内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直接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或雨水管网。

④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

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应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5）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

（6）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7）本项目依托飞荣达园区内已建的1座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该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中，一旦在意外情况下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风险可防控。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	密闭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的废气装置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车间强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水量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建筑物、距离衰减，东、南、西、北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②废聚四氟乙烯包装桶、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等外售综合利用；③废异构烷烃桶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机油、废手套、抹布、废油水混合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质量无影响。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内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间设托板，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已批复的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厂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计中采用的安全防范措施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①完善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以保证对生产的正常运行。 ②对主要生产工段的装置采用集散控制系统,设置检测点、报警和联锁系统,提高控制水平,减少因手工操作带来的失误,确保生产安全进行。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 ②易燃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的规定对化工装置刷色和作符号,并涂标志色。 ③严格执行有关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防潮的规定、规程和标准,维修人员经常巡视生产现场,并严格按照维修制度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法兰等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隐患,维护维修,同时,关键设备实行定期大修制度。避免因腐蚀、老化或机械等原因,造成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废物的超标排放,引起环境污染和人员伤害。 ④涉及易挥发有害物质的生产车间和现场原料储存区安装自动报警设备,对具有高危害设备、关键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并按规定配备齐全应急救援设施。 (3)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区域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防潮”等警示标志。 ②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栈过高,防止滚动。 ③仓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存放危险物质,为防止泄漏造成污染,在仓库内采用混凝土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4)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②应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 ③对操作人员进行系统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严禁违章作业。加强个人防护,作业岗位应配有防护用品,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效果。 (5)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在储存和输送系统及辅助设施中,在必要的地方安装安全阀和防超压系统。 ③在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④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
--	--

	并有记录。 (6)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①为了加强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保护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减少财产损失，使环境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组织相关部门和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须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和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是企业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②本项目依托飞荣达园区内已建的 1 座 1000m³的事故应急池，配套相应的应急管道，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事故应急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企业对污染治理设置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按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

故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以非甲烷总烃	4.27	4.27	0	0.2069	0	4.4769	0.206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计	0.64	0.64	0	0.2589	0	0.8989	0.2589
废水	水量	998.4	998.4	0	312	0	1310.4	998.4
	COD	0.4	0.4	0	0.1248	0	0.5248	0.4
	SS	0.2	0.2	0	0.0624	0	0.2624	0.2
	NH ₃ -N	0.03	0.03	0	0.0094	0	0.0394	0.03
	TP	0.0025	0.0025	0	0.0008	0	0.0033	0.0025
	TN	0.0399	0.0399	0	0.0125	0	0.0524	0.039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图

附图 5：区域水系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2020 年）

附图 7：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8：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9：常州市金坛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房东不动产权证

附件 5：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原有项目部分验收意见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现状检测报告（含引用说明）

附件 10：异构烷烃 MSDS

附件 11：《关于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金环审〔2023〕4 号）

附件 12：常州金坛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手续

附件 13：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及危废处理承诺书

附件 1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15：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6：环评和建设单位公示承诺书

附件 17：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